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96號

原告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辛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萬莫夫亞洲有限公司(HK VANMOOF ASIA LIMITED)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億3,692萬2,4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6萬6,3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蔡斐雯